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代码：115601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简称：22东兴G6

债券简称：23东兴G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十一次重大事项（发行人收到
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
监管措施决定书）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东兴G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兴G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兴G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东兴G6”）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5”、“22 东兴 G6”和“23 东兴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内容如下：

发行人作为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 号）。

根据《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2 兰旅 02”“22 兰旅 03”公司债券合计 6.46 亿元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期间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作为“22 兰旅 02”“22 兰旅 03”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发行人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偿债能力正常。发行人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勤勉尽责履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义务。中国银河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5”、“22 东兴 G6”和“23 东兴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张昭

联系电话：010-6655406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嘉慧、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十一次重大事项（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11 月 30 日